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關於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按年租約人民幣4,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00,000元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本公司佔55.97%的附屬公司北京共創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共創租賃協議,據此,北京共創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期間按年租約人民幣1,300,000元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

由於共創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到期,北京共創與北京集電設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共創新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止。因此,董事建議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應付北京集電設計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資經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始管理層股東,故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共創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如該公佈所述,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新租賃協議及共創新租賃協議均為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且性質相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處理。由於本集團根據共創新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應付北京集電設計的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2.5%,故共創新租賃協議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按年租約人民幣4,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00,000元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本公司佔55.97%的附屬公司北京共創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共創租賃協議,據此,北京共創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期間按年租約人民幣1,300,000元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由於共創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到期,北京共創與北京集電設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共創新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止。

#### I. 共創新租賃協議

共創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房東: 北京集電設計

租戶: 北京共創,本公司佔55.97%的附屬公司

位置: 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第6層609-614室(總樓面面積982.53平方

米)

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為期兩年,附帶可續新租約的

優先權

租金: 月租人民幣105,793.91元,包括每平方米日租人民幣3.54元、管理費以及水費及

空調費

租金須於每月初支付。

#### 訂立共創新租賃協議的理由:

由於北京共創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一直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將辦公室物業遷至其他地點對北京共創並不合算,因此舉將引致額外搬遷支出。董事確認,共創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北京共創與北京集電設計經公平協商並參考相同地區相若的辦公室物業的市值租金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創新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根據共創新租賃協議擬實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於北京共創已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共創新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為期兩年,董事建議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應 付北京集電設計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由於 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根據共創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 0.1%,根據第20.31條屬最低交易,根據共創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20.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無需就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應付租金設定建 議上限。上述上限乃經考慮根據新租賃協議及共創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釐定。鑒於新租賃 協議及共創新租賃協議均為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且性質相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 合併處理。上限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根據共創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578,679 <sup>(1)</sup>	_	_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 根據共創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715,872 <sup>(2)</sup>	1,269,527 <sup>(2)</sup>	553,655 <sup>(2)</sup>
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4,408,864 <sup>(3)</sup>	1,081,751(3)	
本集團應付北京集電設計的租金總額	5,703,415	2,351,278	553,655

#### 附註:

- (1)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期間按共創租賃協議月租人民幣110,575.56元(包括每平方米日租人民幣3.7元、管理費以及水費及空調費)計算。
- (2) 根據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期間按共創新租賃協議月租人民幣105,793.91元(包括每平方米日租人民幣3.54元、管理費以及水費及空調費)計算。
- (3) 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新租賃協議月租人民幣387,870.90元(包括每平方米日租人民幣3.98元、管理費及空調費)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新租賃協議月租人民幣360,583.50元(包括每平方米日租人民幣3.7元、管理費及空調費)計算。

#### III.關連人士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資經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始管理層股東,故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共創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如該公佈所述,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共創新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應付北京集電設計的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 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2.5%,故共創新租賃協議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 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共創新租賃協議的年度審閱

此外,本公司將就根據共創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20.38條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新租賃協議及共創租賃

協議的公佈

「北京共創」 指 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佔55.97%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操

作系統的開發、銷售及管理顧問以及相關業務

公司,主要從事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之建立及管理,為北京國資

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經營」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始管理 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共創租賃協議」	指	北京共創與北京集電設計就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以供北京共創用作其辦公室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訂立的續期協議
「共創新租賃協議」	指	北京共創與北京集電設計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期間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就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有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張延女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 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譚國安女 士、夏鵬先生、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